

附件 2:

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学校所有参加推免招生相关工作人员、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回避情况

（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班成员，如果有直系亲属、旁系亲属及其子女申请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当年不参加学校推免相关工作。

（二）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报备。

（三）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单位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

避。

（四）申请推免学生如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有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推免工作人员，相关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三条 违规处理

（一）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经入学的，将取消其学籍。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上海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